

##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邦股份”或“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邮件及通讯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万玲玲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时，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